

民间达人

潘小林老人的数学情怀

台传媒通讯员江文辉/摄

在温岭市松门镇,名叫潘小林的人很多,但喜欢钻研数学题的却只有一个。最近,这位叫潘小林的老年人在驻村干部的陪同下找到笔者,希望通过媒体,帮助他解答多年来积累的数学怪问题,一起寻找喜爱数学的知音。

今年72岁的潘小林,家住松门镇南成村望江南路56号,目前在村里从事环境保洁工作。可别小看这位拉三轮车的环卫工人,当地人都尊称他为“潘老师”。

钻研数学乐此不疲

出生于1952年11月的潘小林,小学毕业正好遇上“文革”停课,就没有继续去求学。“我那时就进入了‘田大’深造,呵呵!就是农田大学。”潘小林自我调侃道。他非常喜欢数学,常与高中毕业的哥哥潘伯林一起探讨数学解题思路。

“我哥哥跟我讲了一道数学题:树上九头鸟9个头2只脚,黄鼠狼1个头4只脚,喜鹊1个头2只脚,数了一下总共有100个头100只脚,你知道这里有多少只黄鼠狼,多少只九头鸟,多少只喜鹊吗?我算了一下,很快就算出来了,我哥哥夸奖了我,说这是道高中数学题,你这个小学文化的竟然解出来了。”潘小林回忆说。

潘小林给出的答案是,九头鸟有7只,黄鼠狼有6只,喜鹊有31只。后来,潘小林的大女儿潘凤花小学毕业了,潘小林也出了相同的题目让女儿算,但是他女儿的答案却与他的答案不一样。他觉得,这道题可能还有其他的解答方法,于是开始钻研类似的数学题,从此一发而不可收。

村里其他人在忙完农活后,喜欢去打牌或打麻将消遣娱乐,但他就喜欢琢磨数学题。即便是现在在村里从事环境保洁,他的这个兴趣爱好也一直没变。与他形影不离的是他的随身宝贝——记事本,里面记录着众多怪题以及他自己的研究成果。他的空闲时间,更多的是花在记事本里的这些数学题上。

多方求助觅知音

琢磨数字多年,潘小林也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理论”。潘小林说:“1+2+3+……+123,1+2+3+……+124,2+4+6+……+122,它们三者之间的商是相同的。”

潘小林是这样解答的:(1+123)×123÷4×(1+

123)=31,(1+124)×124÷4×(1+125)=31,(2+122)×122÷4×(1+122)=31,几个算式运算出来的商相等。以此类推,潘小林认为,任何两个相邻的数,都可以通过如此的运算让它们的商相等。遗憾的是,他却无法通过理论证明这个数学问题。

为了解心中的这个数学难题,潘小林曾找许多人探讨,结果不但没有找到答案,反而受到一些人的奚落。有一年,他写信给某杂志主编寻求答案,收到的回信是“您的数学问题我不懂”,但他提供了某数学研究所的通讯地址。潘小林又兴致勃勃地发出了“求解”信,却如泥牛入海,杳无音信。

在村里,潘小林找不到能够与他一起探讨数学题的知音。2002年11月16日,他在女儿、女婿的陪同下,到杭州的青年时报社(2021年停刊),请记者帮忙为他寻找知音。

青年时报记者曾建宁曾以“我的这些怪问题希望能得到评定,农民‘数学家’潘小林来时报社求助”为题发表了一条消息。后来,浙江大学一位吴姓教授来信表示愿意帮忙指点。

“听到这个消息,我非常高兴,便只身前往杭州,赶到教授的家里。那天,教授还请我一起共进午餐,令我记忆犹新。”潘小林说。

新闻刊发后,报社收到了很多答案。据说浙江的数学界高手,为此题作出论证有768种填法。

2006年9月,潘小林在大连务工时,来到大连日报社,请记者为他寻找数学方面的知音。2010年6月1日,一位叫池成渊的工程师给他来信,阐述了自己的解题思路。后来,潘小林还在数学爱好者的推荐下,加入了山东一数学爱好者群。

老有所学乐无穷

数学虐我千百遍,我待数学如初恋。有人对数学充满恐惧,而潘小林却视其为兴趣爱好。

虽然迷恋数学不耽误正常的挣钱干活,但还是有不少人觉得他这是“不务正业”。由于经常钻研到深夜,老婆也多次发牢骚:“你就是一个农民,何必费那么多时间与脑子与自己过不去?”

对于外人和老婆的不解,潘小林并没有进行过多的解释,因为他始终坚信:农民一样也有学习、求知的欲望。

数学爱好者俱乐部主编吴长顺老师经常会发来一些数学益智题。让潘小林印象最深刻的,是一道高难度的趣味题,要求只能用小学方法求解,不能出现负数。

受此启发,采访临近结束时,老人也抛出一题:“即在‘123456789’‘987654321’的数字链中,添上适当的加、减、乘、除号,且不使用括号,使它们分别等于160、178、196、211、219、221、223、227、229、233、235、237、239、241、247、250、253、259、274、277、284、286、287、292、295、300,你愿意挑战一下吗?”他说,通过“+”“-”“×”“÷”运算符号的添加,目前他计算出的26道题目中,都有1至3个答案。

人们说兴趣是最好的动力,年过七旬的潘小林,对数学的兴趣依然不减当年。数学让他老有所乐,他也希望能认识更多的知音,一起享受数学带来的美好感受。

潘小林的微信号为813914099,有兴趣与其共同切磋数学的读者,可以直接与其联系。

潘小林老人在埋头解题。

问法说事

让机器动起来,债权执行活起来

台传媒通讯员丁尔玉 高 贝

“林伟,你今天再不还钱,我就把你这些机器都砸了!”“对,你再不付钱,我们就把你机器都砸了!”去年秋天,路桥区人民法院法官翁如强第一次和申请人一起来到被执行人林伟(化名)的小模具作坊,没想到却遇到了林伟被其他债主围堵的情况。

“你砸你砸,你们要是砸了,我就死在这里!”林伟激动地回应。现场剑拔弩张,两拨人你不让我退,情绪越讲越激烈。执行干警们赶紧将他们拉开,并把林伟带回了法院。

案件执行似乎很简单,欠债还钱,既然没钱履行,那处置作坊内的机器设备,或许可受偿部分债务。但是,每每跟林伟提及要卖机器时,他都表现出强烈的抗拒,性格内向的他不肯再多说一句。翁如强捕捉到了这一点,和他聊起了家常。

在多次沟通后,林伟打开了心结,和执行法官交了底。前些年生意较好时,林伟确实赚了不少,但去年女儿生病做手术,几乎掏空了家里所有的积蓄。债权人催得紧,天天堵在小作坊内,生产没法正常开展,女儿后续治疗费也无从可得。这个家庭的顶梁柱,此时正处在内外交困的境地。林伟低着头小声嘀咕:

“只要再给我半年时间生产,我肯定能还清这些钱。”

“对,要继续生产。”虽然直接拍卖机器,肯定能执毕这个标的5万元的案件,但这个家庭怎么办?孩子的医药费怎么办?其他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拿不回货款又怎么办?翁如强很快拿定了主意,他向林伟要了一份清单,包括那些在他车间堵门的人在内的所有债权人名单。

“我都没去起诉,你们法院就打电话过来,你们是骗子吧!”“不行不行,林伟是外地人,现在不卖机器他会逃走的。”“他现在一分都不付,免谈。”夜深人静,翁如强的计划被泼了一盆盆的冷水。

一边是不肯让步的债权人,一边是有苦难言的债务人,如何才能让双方当事人权益最大程度得到保障?

正当执行法官犯难时,林伟打来电话“他们又来堵门了”。正在附近执行的翁如强迅速到达现场。正如他预料的一样,现场闹哄哄,机器全都停了。

因为之前有过电话联系,来要钱的几个人一看到执行法官,就围了过来。翁如强抓住这次机会,跟债权人分析利弊,只有让机器动起来,才能有债权足额受偿的一天。交谈过程中,不少债权人讲到了跟林伟做了多年生意,也希望他能正常生产,可是没有书面保证,总

归有点不放心。

看到债权人有些松口,翁如强趁热打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由于双方都是作坊生意,在进出货时并没有详细的交接单据,只有微信聊天记录提及了货物种类和数量。于是,执行干警们与双方一起仔细核对了微信聊天记录,总额分别为3000余元到9000余元不等。经反复确认后,林伟当场和三名债权人签了还款协议。

之后的那几天,翁如强打出去的一个个电话,都陆续地打回来了。其他债权人听了法官协助核对账目的事情,也都希望能有林伟出具的书面凭证。几天后,另外六名债权人齐聚林伟的模具作坊。伴随着轰轰的机器运作声,还款协议一张张签订。

为防止林伟私下转移机器逃债,执行人员向其告知了司法“活查封”以及相关拒执的法律后果。许是看到了“活”的希望,林伟眼神不像刚见面时那般迷茫,他坚定地表示会努力生产,不负信任与期望。

初秋的一个午后,翁如强收到了林伟发来的微信,“欠他们的钱我都还上了,他们也信任我继续和我合作,我女儿后续的治疗也跟上了,还是想再次感谢您!”公同里,阳光下,小女孩捧着捡来的松果,笑得很开心。看着林伟分享的照片,翁如强也开心地笑了。

为应付检查,竟给保安办假证

法院: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

台传媒通讯员黄 欢

小区保安因没有“保安员证”被举报,为应付检查,物业经理、保安队长竟给9名保安办了假证。可终究纸包不住火。近日,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购买假证引发的刑事案件,被告人郭某、李某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郭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十一月;对李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七月;另对两人各处罚金1.5万元。

【案件始末】

郭某是台州某小区物业公司的经理,李某是该小区物业公司的保安队长。2023年年底,该小区辖区公安民警收到该小区部分保安未持证上岗的投诉,遂通知郭某在一个月内对该情况进行整改,否则将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这个保安证要提供健康证、毕业证等证明,很多保安没有取得毕业证,无法参加考试。”郭某在公安调查该案时讲述了上述缘由。

为了应付公安部门的检查,郭某决定为无证保安员办假证。经过一番了解,郭某找到能够伪造保安员证的案外人周某,并让李某负责收集需要办假证的保安身份信息及收取相关办证费用,最终转交给郭某统一采购。

据统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期间,郭某、李某先后通过周某购买了9本伪造的保安员证。2024年6月,郭某、李某被公安部门抓获归案,均自愿认罪认罚。

“我没想到这件事情的后果会这么严重,亏我还是个研究生,我真的很后悔……”郭某的悔恨固然令人心生惋惜,但却无法改变其被法律严惩的结局。

椒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郭某、李某明知是伪造的保安证仍然进行买卖,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综合案件的具体量刑情节,对郭某、李某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保安服务实际与社会治安紧密相关,保安人员需经过严格审核且接受专业培训,取得保安员证方可上岗。而保安员证是由国家公安机关保安管理部门颁发,属于国家机关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保安员证的行为均可能构成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情节严重的,最高可被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无论是保安员证还是其他国家机关证件,一定要通过正当途径取得,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

市肿瘤医院启用 医保“刷脸”支付系统

本报讯(记者颜敏丹)近日,台州市肿瘤医院正式启用医保刷脸支付系统,该院已在门诊自助服务机、人工缴费窗口、医生诊室及取药窗口全面安装并正式投运医保电子终端设备。据悉,这是温岭首家实现此功能的医疗机构。

“很方便,以后看病付费直接刷脸就好。”11月4日9时许,市民王女士到医院看病,她惊喜地发现,不用刷社保卡,也不用掏手机刷电子医保卡,只需刷脸,短短几秒钟就能完成医保支付。

“之前在医院看病,我的老年机不能扫码,只能用社保卡。有时候出门一着急忘了带卡,就只能自费结算。现在只需刷一下脸,就可以进行医保支付结算,以后再也不用担心没带社保卡了。”患者老张说。

“这个系统很智能,即使戴着口罩刷脸,系统会提示要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后4位进行验证。对于老年人来说,没有智能手机就刷不了医保码,现在刷脸支付就是一个很好的补充。”台州市肿瘤医院医保物价部负责人杨文伟说,通过医保刷脸支付系统,市民在进行医保结算时无需再携带手机、身份证或医保卡,通过医保电子终端进行人脸识别,即可在短时间内迅速完成支付流程。

刷脸支付采用“人脸识别+实名+实人”的安全核验技术来实现医保结算等功能,既能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快速医保结算,还可有效防范冒名就医、盗刷套刷医保卡等违法违规行为,为医保基金的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校企合作结出“新果”

中管创拓适应沉降创新产品落地

本报讯(记者陈伟华/摄)10月29日,由中管创拓(浙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管创拓)与台州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联合研发的适应沉降波纹管,在滨海地面沉降区建筑室外工程技术交流会上亮相。

此次会议聚集了来自政府、科研机构、企业和高校的专家和领导,包括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师赵锂以及多位省内外专家。赵锂和与会专家们对这款创新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市场潜力给予高度评价,认为其在滨海沉降区和抗震区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中管创拓自2020年起与台州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等院校和学术机构紧密合作,携手开展针对滨海沉降区的适应沉降技术研究,专注于解决地基沉降引发的基础设施变形和管道破损问题。经

两年多的研究,中管创拓和台州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的研发团队,开发出具有超高性能和整体性的波纹管,不仅有效适应地面沉降,且大大提高了关键管道的使用寿命。该产品在试验室进行了多项试验,展示出优异的适应沉降性能,目前已在台州湾新区的重点项目中应用,为本地的建筑安全提供了可靠保障。

在交流会上,中管创拓展示了这一产品的核心技术成果。该公司负责人表示,适应沉降波纹管的成功开发,得益于“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模式。通过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公司不仅突破了多项技术难题,还加速了科技成果的转化。中管创拓将持续推动抗沉降技术的创新升级,力争在全国推广这一创新产品,为全国滨海沉降区及抗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



图为中管创拓与台州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联合研发的适应沉降波纹管。

法治台州

发表言论有边界 网络世界有红线

台传媒通讯员金敏琦

信息时代,社交媒体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许多人将自己的喜怒哀乐和生活点滴发在微信朋友圈上。然而,当微信朋友圈变成恶意攻击的平台,不当言论侵犯了他人的名誉,那么,发布者便触碰了法律的红线。

“他总在朋友圈骂我”

近日,值班律师在椒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待了咨询人王女士。

王女士与前夫李某因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后离婚,儿子由李某抚养。后王女士与李某因孩子去游乐园事宜发生了争执。李某心生不满,事后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发表了相关动态,还配图吐槽有些人是“假慈母”,真要爱孩子就不会离婚抛弃家庭等。王女士看到该动态后,发微信让李某立刻删除该动态。李某却说他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在自己的朋友圈,想发什么就发什么。李某不但没有删除该动态,还在朋友圈发了一条新的动态:“看,活的慈母!儿子都不要了还想要脸”,配图是王女士以前的一张生活照。

这条消息一发,迅速引起了朋友们的关注和评论。李某还在评论里对王女士进行了辱骂,编造王女士婚内出轨等谣言。不明真相的人看到了,对王女士评头论足。王女士苦不堪言,多次要求李某删除其朋友圈有关自己的各种信息。李某不但不予理睬,还变本加厉,不停地发朋友圈动态羞辱王女士。无奈之下,王女士只能通过法律途径寻求帮助。

值班律师解答,李某在朋友圈对王女士发表侮辱性言论,使得王女士社会评价降低,给王女士工作、生活带来不良影响,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王女士可以依法对李某提起名誉权侵权诉讼。在诉讼请求上,不仅可以要求李某删除信息、停止侵权,还可以要求李某发布道歉声明,以及赔偿相应的维权损失及精神损害。另外,律师建议王女士对李某发布的不实信息及辱骂内容,通过公证手段进行证据保全,再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名誉权受法律保护

在我们的朋友圈,言论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无节制地吐槽、谩骂。言论自由有边界,不能侵犯他人权益,也不能违反法律法规。同时,我们也要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当遇到类似的名誉权侵权问题时,不要选择沉默或忍让,而应该勇敢站出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八条: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以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条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